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稅土字第1111400002號



主旨：公告納稅義務人111年3-4月印花稅申請開立大額憑證繳款書及申報彙總繳納案件，按申報資料核定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4項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第2條第8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納稅義務人依印花稅法第8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規定申報之案件，經查核結果，按申報資料核定者，以本公告代替掣發核定稅額通知書，並自公告日發生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及送達效力。
- 二、納稅義務人如發現公告核定內容錯誤時，得於公告之次日起10日內，向本局所屬8分局申請查對更正；如對公告核定內容不服者，應於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向本局申請復查。
- 三、本公告核定之案件，於核課期間內，另行發現有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併予處罰。
- 四、本公告核定之案件，納稅義務人得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>）及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ax.taichung.gov.tw/>）查詢及下載申報案件核定資料。

局長 沈政安